

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东教字〔2022〕41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东湖区义务教育、特殊教育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辖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2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确保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来昌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生源类别依序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二) 坚持阳光透明招生原则。各学校应向社会、学生家庭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 坚持班额容量管理原则。各学校务必严格执行班级容量限额管理制度，按照小学和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的标准要求，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的班额，统筹协调非起始年级的转入学生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年级的班额均不得超过标准班额。

三、招生入学办法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政策，今年起东湖区幼升小、小升初均通过“南昌市义务教育入学平台”（以下简称“入学平台”）进行入学信息采集及学位安排。具体时间安排、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在南昌市教育考试院指导下由东湖区教育考试中心制定。

东湖区幼升小、小升初的学区范围分别于6月25日、5月25日公布。

(一) 公办小学招生入学

1. 招生对象：凡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具有本区户籍的儿童、符合条件的城区流动人员子女及随迁子女。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向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书面申请，获准后可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故未入学的，应向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提出入学申请。

2. 招生依据：2022年小学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四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3年小学新生，一套城区房产在五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2024年及以后小学新生入学，一套城区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入学依据。

3. 报名要求：

(1) 学生信息采集。经“入学平台”提取适龄儿童家长提供的家庭户籍、合法常住固定住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经街办(社区)审核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居住证等信息，完成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一经确认提交，不得再作修改。

信息采集及审核入学提取、核验信息为：

①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提取家庭户口信息、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其中房产权证必须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含购房合同，下同)，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提取街办(社区)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

房产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依据（下同）。

②城区流动人口子女。主要指户籍非东湖区的本市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包括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本人及其家长在城区未取得房产，合法租住在东湖区，提取家庭户口信息、街办（社区）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信息。

③随迁子女。主要指在南昌地区经商或务工的非南昌市城区户籍人员子女。适龄儿童本人及其家长在城区拥有固定住所，提取家庭户口信息、合法常住固定住所相关信息；未在城区取得房产的，执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取居住证、街办（社区）正式备案的房屋租赁等有关信息。

（2）生源认定：各学校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如果学区范围内学生数量未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全部接收；如果学区范围内学生数量超过学校接纳能力，则按以下顺序接收学生。

第一：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第二：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同时该适龄儿童及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三：适龄儿童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在学区范围内。

第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户主为其父或其母，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并落户在该常住地址，房产在学区范围内，且该生及其父母在城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适龄儿童或其父母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权证性质为住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五：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均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凭东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等有效证明，下同）在学区范围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六：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在南昌城区范围内但不在学区范围内，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或房屋产权所有人及其父或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屋权证性质为非住宅（公寓、商住楼）等，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第七: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户口不在南昌城区范围内,办理东湖区辖区范围内居住证,家庭实际住址为租赁房,并在学区范围内,且该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城区无房产。

超过学校接纳能力的学生纳入统筹分配范围。

(3) 房产认定:户口簿、房产权证、拆迁协议及其他有关证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办理时间须在2022年1月31日前。

(4) 报到安排:“入学平台”提取核验家长提供的有关入学信息,经家长确认提交后,生成学位分配信息。学生家长凭学位分配结果到相应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二) 公办初中招生入学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协调指导下,东湖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做好初中招生入学工作。

(三) 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

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目标,东湖区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其残疾程度确定合适的教育形式。轻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招生片区的学校按照生源类别依次接收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由特殊教育学校接收就读,入学报名时间为8月20-22日,家长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持家庭户口本、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残疾证(或医院证明)、体检证明等材料到东湖区培智学校报名入学;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由

东湖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该适龄儿童进行能力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方式建议。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

四、招生入学政策说明

(一)根据《南昌市拥军拥属条例》《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3号)《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洪教基字〔2018〕5号)《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公字〔2018〕58号)《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干警、消防救援人员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给予优待,并在一定范围公示。

(二)根据《南昌市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及管理实施办法》(洪办字〔2016〕27号),对道德模范的子女依据其学区范围,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三)南昌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按照《关于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洪办发〔2017〕20号)和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

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操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四）因国家建设需要的城区拆迁户子女就学安排：被征收居民迁出原地后，其子女入学须提交家庭拆迁协议材料进行审验。拆迁协议三年内有效，可选择继续在原户籍、家庭住址所在地就近入学，或在安置房所在地就近入学，也可在被征收人住地附近相对就近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五）来昌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父母在我市（区）具有经过市（区）政府确认的招商引资项目，其子女随父母一方在我区居住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入学的便利。

五、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招生入学。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做好舆论宣传，强化责任落实，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好招生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各学校要结合新生入学时机，抓好起始年级家长家校共建宣传力度，积极宣传东湖教育体育发展新态势，争取社会、家长支持，形成教育合力，齐心共力教育好学生。

(二) 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各学校要按照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学校招生人数。现有大校额学校（含独立校区），要逐年缩减招生规模。起始年级按招生容量依次录取学生，不得有超标准班额，非起始年级不得新增超标准班额。加强学籍管理，已达到或超过标准班额的班级严禁转入学生，由区教育局以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三) 加强招生督导评估。东湖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加强对各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要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四) 完善扶贫助学机制。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有关工作台账。要做好新生入学、辍学生返校复学以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安置等宣传、动员和组织入学工作；对于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要落实扶贫助学政策，努力消除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现象，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 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各学校要坚决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严格执行关于严禁非政策性择校的政策，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程序。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东湖区教育考试中心对招生重要时段、重点环节，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全过程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断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东湖区教育考试

中心招生咨询电话：87728722；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业务股（一）
电话：87838592；违规举报电话：87838611；收费举报电话：
87838597。

附件

1. 2022 年秋季东湖区属学校在校生数统计表
2. 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附件 1:

2022 年秋季东湖区属学校在校生数统计表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学段	在校学生总数	年级 (总人数)	班级数	班 级	班级人数
小学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中		七年级 ()			
		八年级 ()			
		九年级 ()			

填表人：

手 机：

附件 2

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十项严禁” 纪律要求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